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 1 名。

三、聘用期間：

(一) 自實際聘用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

(二) 本職缺係為護理師請假以及育嬰留停期間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銷假，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聘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4,916 元。

五、工作內容：辦理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具護理師執照者。(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

(四) 具 1 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採通訊報名方式【掛號或限時掛號】或親自送達本校傳達室，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07 日前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已送達)，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八、繳交證件)郵寄送達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聘護理師〉，聯絡電話：02-28313114 分機 855。

八、繳交證件：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目前沒附)。

-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 護理師證書。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 (六) 個人簡歷自傳約 200 字，請用規定格式 A4 直式橫書繕打。
- (七) 切結書。

#### 九、甄選方式：

- (一) 初審：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符合資格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請依規定時間面試。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恕難寄還），或逕至本校人事室取回。
- (二) 面試：日期以電話個別通知及公告於本校網站，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面試內容，依個人背景、工作經歷、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甄選方式：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護理處理等項目評定），如總成績未達 80 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 十、錄取公告：

- (一) 面試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面試錄取後 3 日內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自行負責。
- (二) 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到職後需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 (四) 護理師賡續請假期間，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聘。
- (五) 獲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聘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4、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 )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 (科)系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字第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應考人 簽章	<p>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p> <p>應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